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调整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收益分配原则，即将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“每日分配，按月支付”调整为“每日分配、按日支付”，并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现将对“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章节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基金合同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中“二、收益分配原则”的第3项修订为：

3、“每日分配、按日支付”。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，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，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，且每日进行支付。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，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，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，直到分完为止；

二、将基金合同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中“三、收益分配方案”修订为：

“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，按日支付收益，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。”

三、将基金合同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中“四、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”修订为：

“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支付不再另行公告。”

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托管协议也相应对照修改。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同步公布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本公司将依照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相关内容。

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